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0年6月2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09号通函**COM13/TK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
| 电话：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126+41 22 730 5853tsbsg13@itu.int | **抄送：**- ITU-T部门成员；- ITU-T部门准成员；- 第13研究组正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批准将第8/13和11/13号课题合并为第22/13号新课题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应第13研究组（包括移动和NGN在内的未来网络）主席的请求，我荣幸地通知您，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）第1号决议第7节第7.2.2段所述程序，出席该研究组于2010年4月19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上次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，一致同意批准以下（新课题或修订）课题：

1.1 将第8/13号课题“移动管理”和第11/13号课题“现有和不断发展的IMT与固定网络的融合”合并为第22/13号课题

 第22/13号新课题的标题为“移动性管理和固定移动融合”

第22/13号课题的案文见本通函**附件1**。附件1所附的**注释**概括了这一修订的理由。

2 **因此，第22/13号课题获得批准。**

3 将采用替换批准程序（AAP）批准根据研究成果形成的建议书。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 马尔科姆•琼森

**附件：1件**

电信标准化局第109号通函
附件1

**第22/13号课题 - 移动性管理和固定移动融合**

（合并第8/13和11/13号课题）

# 1 目的

为了最终实现向可相互操作和协调一致的网络体系结构的过渡，业界要求为不同接入技术和/或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全球漫游和无缝移动，从而实现用户在网内和跨网络移动的无缝业务。有关移动性管理和固定移动融合的工作是以第1706/Y.2801和1707/Y.2801号课题确定的移动性管理要求以及第1762/Y.2802课题确定的固定移动融合要求为基础的。

此课题下负责的建议书包括： Q1706/Y.2801 和 Q.1707/Y.2804，以及Q.176x/Y.280x 系列建议书。

# 2 课题

应考虑研究的内容包括，但不局限于：

• 如何支持IMT和NGN的网内和跨网络全球漫游、无缝移动和业务交付？

• 如何才能在现有的和演进中的IMT和固定网络之间提供不依赖于接入的业务？

• 需要如何充实和完善现有的建议书来实现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或其它行业的直接和间接节能目标？需要如何加强新建议书制定工作来实现这类节能目标？

# 3 任务

任务应包括，但不局限于：

• 确定IMT和NGN移动性管理功能的用户和运营商的观点。

• 制定IMT和NGN移动性管理功能的功能要求。

• 制定为IMT和NGN提供移动性管理功能所需的体系结构（相互关系）并决定功能实体。

• 确定为IMT和NGN提供移动性管理功能所需的信息流和功能实体之间信息流的时间。

• 确定IMT和NGN移动性管理功能所需的、功能实体收到信息流后采取的行动。

• 为物理实体分配功能实体，以便确定哪些接口可以使用现有的协议，或需要对现有协议进行哪些增强，同时确定哪些接口需要制定IMT和NGN移动性管理功能的协议。

• 对于需要增强现有协议的接口，向制定协议的标准机构提供功能要求。

• 为需要新协议的接口确定制定接口的适当机构，向该标准机构提出功能要求，并在必要时按照该课题开发协议。

• 根据NGN的体系结构和FMC的要求确定并研究与融合有关的不断发展的IMT标准的适用性，并形成相关文件。

• 提出不断发展的IMT网络与不断发展的固定网络进行融合的建议，包括核心网对客户网络设备进行控制的内容，并形成相关文件供标准制定组织考虑（作为其有关标准发展计划的一部分）。

• 确定并研究整体NGN体系结构内与FMC具体功能有关的体系结构和网络接口问题，并形成相关文件。

# 4 关系

执行本课题任务将需要与以下部门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作：

建议书：Q/Y系列建议书

课题：

研究组：ITU-T负责下列领域工作的研究组：与NGN有关的情形和业务描述研究、编号、命名、地址和路由，安全、服务质量和网络性能、信令和控制、多媒体。ITU-R负责下列领域工作的研究组：广播业务、地面业务

标准化机构：

• 3GPP（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）

• IETF

• IEEE

• 其他相关机构

**注释：**就研究的技术题目而言，第8/13和11/13号课题联系十分紧密。它们自当前研究期一开始便出现重合，甚至产生了共同的会议报告。在整个前一个研究期期间，其先前进行的工作也与此类似。经过综合考虑，第13研究组做出决定，将这两个课题合并为一个第22/13号新课题，同时废除第8/13和11/13号课题（有关废除的建议见110号通函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